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669號

聲請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相對人 威力亨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 愛地球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賴雅芬

相對人 蕭東洲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參拾貳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,32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,600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於系爭本票提示日前及超過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部分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民法第205條、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3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